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5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Z662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Z662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梳理并优化研发项目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完善开发阶段专项评审制度,建立软件行业外部咨询专家库,引入外部专家参与评审及第三方机构原型测评机制,联审通过后书面确认资本化起始时点,并更新公司《研发管理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制度》。

2、组织对《研发管理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制度》的涉及的流程进行了梳理,特别是对外部审核的关键责任岗位(研发管理岗、研发费用岗)进行了工作确认。

3、对涉及部门(财务部门、研发部门)进行培训、教育,通过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应用指南等准则的学习,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研发费用管理、研发费用资本化等的理解,确保研发费用核算准确。

4、要求内审部门持续加强内控审计,将研发管理内容作为2026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进行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专项检查,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检查验收、问责追责的问题整改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5、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最新的政策法规,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以及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

6、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点,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3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和《系统买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T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包括在市场开发、产品技术、储能项目投资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协议中涉及的设备采购与储能项目推进相关,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公司签订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内容为准。协议中涉及需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再实施。

2、《合作协议》和《系统买卖协议》的实施需以公司投资建设的储能项目顺利实施为前提,如受到法规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合作协议》或《系统买卖协议》无法按约定履行或终止等风险。

一、概述

公司致力于开拓国内外储能市场,积极与全球知名储能系统提供商在储能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联合开发海内外优质储能项目以及在配变电以及储能产品的研发、制造等领域展开深度协同,公司与全球知名储能系统提供商T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与《系统买卖协议》,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实现资源整合与互补。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T公司为全球知名储能系统提供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T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因交易对手方信息为高度敏感的商业秘密,如公司披露其信息,可能破坏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泄露公司核心商业布局与采购成本信息,引发不当市场竞争,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出于商业信息保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信息履行豁免披露程序,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T公司

1、在2026自然年度内,甲方承诺采购乙方提供的储能系统,采购的装机容量不低于200MWh。在2027自然年度及2028自然年度内,甲方承诺分别向乙方采购总装机容量不低于200MWh的储能系统。采购设备与服务以签订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内容为准,具体采购单价将在双方后续签署的《设备采购订单》中另行约定。

2、甲方作为储能项目的投资方与配变电设备的生产方,负责储能项目的整体投资、审批备案、场地规划、配变电设备供应及建设协调等工作。乙方作为储能系统供应方,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系统买卖协议》《长期服务协议》约定为储能项目提供储能系统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双方合作完成各自设备在合作项目中的安装应用。

3、双方未来将联合进行海内外优质储能项目的开发,在发挥乙方储能设备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除投资合作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推荐或使用甲方提供专业的EPC总包建设服务和项目运营服务。

4、如乙方对储能系统迭代更新,甲方应基于更新后的储能系统特性,在乙方技术支持与配合下,研发适配该储能系统的配变电产品,并优先将该等配变电产品部署于双方合作项目中。乙方在第三方储能项目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部署甲方所生产的配变电设备。

5、本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双方知悉并承认相关约定付诸实施的过程中均存在变动可能性。双方理解和承认,本协议所提及的合作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和细化,本协议仅作为双方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就合作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达成的共识,并作为开展双方合作的依据和进一步商讨以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及相关文件的基础。无论本协议条款如何规定,双方或双方关联实体如未能签订具有约束力的正式协议来完成合作事宜,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得主张赔偿、补偿、成本损失或其他费用。

四、《系统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2026自然年度内,公司承诺采购T公司提供的储能系统,采购的装机容量不低于200MWh,就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的罗马尼亚瓦尔恰储能项目,同日公司与T公司签署了《系统买卖协议》。

2、信息豁免披露

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及核心交易条款均属于相关方高度敏感的商业秘密且交易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办理了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批和登记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储能业务在对外合作上取得的重要进展,也是公司以“自主装备+全球技术”模式进军海外市场的重要突破,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包括在市场开发、产品技术、储能项目投资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协议中涉及的设备采购与储能项目推进相关,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公司签订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内容为准。协议中涉及需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再实施。

2、《合作协议》和《系统买卖协议》的实施需以公司投资建设的储能项目顺利实施为前提,如受到法规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合作协议》或《系统买卖协议》无法按约定履行或终止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贾秀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9人,代表股份92,241,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24%。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91,785,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31%。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7人,代表股份53,326,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3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732,7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37%;反对2,01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98%;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274,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09%;反对2,0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63%;弃权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彭丽雅律师、欧亚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311,178,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2,900,402.46元(含税),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方式分配,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311,178,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证券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035 | 李建衡 |
| 2 | 02*****564 | 宾建存 |
| 3 | 02*****978 | 李江 |
| 4 | 01*****685 | 李清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江、徐徐

咨询电话:0760-86233816

传真电话:0760-86233580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富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 赎回价格:101.39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富春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距离5月28日(“富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富春转债将自2026年5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富春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富春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1.9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9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富春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富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1.98元/股的130%(即15.574元/股),已触发“富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富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富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富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98元/股的130%(即15.574元/股),已满足“富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973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2025年6月23日至本次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共34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0%×340/365=1.3973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973=101.39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富春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富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富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富春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距离5月28日(“富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29日起,本公司的“富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117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税前)。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

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富春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富春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距离5月28日(“富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富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因目前“富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25日收盘价为135.92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9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在2026年5月2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富春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 | 1,000.00万元 | 17,00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42,1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73.3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富春纺织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富春纺织提供了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9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
| 1 | 富春染织 | 富春纺织 | 30,000.00 | 17,000.00 | 18,000.00 | 12,0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何璧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MA8N4W7H52 |
| 成立时间 | 2021年8月25日 |
| 注册地 |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38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96,315.89 | 68,521.94 |
| | 负债总额 | 49,794.74 | 22,434.17 |
| | 资产净额 | 46,521.15 | 46,087.76 |
| | 营业收入 | 16,274.05 | 57,196.85 |
| | 净利润 | 433.39 | -28.31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富春纺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富春纺织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3.3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4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3.3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春转债”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5月26日,尚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32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3368%。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

● 未实施转股的“富春转债”将于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全部冻结,停止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1.3973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富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富春转债”已于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仍可以转股。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距离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1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富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富春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为135.92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973/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在2026年5月2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富春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富春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0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动力”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向欣旺达动力增资,认缴其新增股本26,406,035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欣旺达动力0.1874%的股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审批通过。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导致公司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巩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下游锂电市场空间,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锂电装备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向欣旺达动力增资,认缴其新增股本26,406,035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欣旺达动力0.1874%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 |
| 投资标的名称 |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_____<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审批通过。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欣旺达动力,欣旺达动力成立于2014年10月29日,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芯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未持股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19443305R<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王明旺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0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956,562.7067万元 |
| 实缴资本 | 956,562.7067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家南十八号路欣旺达工业园A栋1-2楼 |
| 主要办公地址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家南十八号路欣旺达工业园A栋1-2楼 |
| 控股股东 |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 | 汽车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芯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 |
| 所属行业 | C384 电池制造 |

注:欣旺达动力原股本9,565,627,067股,欣旺达动力拟资本公积定向转增3,637,390,646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3,203,017,713股。

2、投资标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316,802.89 |
| 负债总额 | 4,358,397.18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958,405.71 |
| 资产负债率 | 81.97% |
| 科目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09,296.48 |
| 净利润 | -316,861.86 |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未持有欣旺达动力股份,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欣旺达动力26,406,035股,占欣旺达动力0.1874%股份。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